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为科：_____

顾菊英：_____

褚国弟：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